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励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制订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下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1）《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下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1)《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

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承销保荐、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61,355 股。公司及主承

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9,203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270,558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靶点的一体化生物学平台项目	17,728.42	17,728.42
2	“新替代方法学 NAMS”和 AI 驱动先导化合物发现平台建设项目	11,084.18	11,084.1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1,812.60	31,812.60
----	-----------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加快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952.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9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